

关于调整我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伙食费收费标准的备案申请

新北区物价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伙食费收费管理，保证学生膳食质量，保障学生身体健康，并充分体现自愿和非营利原则，根据《常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常价规【2011】3号）和《关于下达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常价费【2017】58号）的要求，参照常州市教育局致常州市物价局《关于局属学校包餐制食堂伙食标准备案的函》，我局根据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前期对家长的民意调查情况（详见附表），拟从2018年春学期起对全区符合条件的中小学包餐制食堂（集中就餐）和幼儿园的伙食费确定以下标准：

收费对象	收费标准 (元/天)	供餐数量及标准
公办幼儿园	8.4	一餐两点
小学一至三年级	8	一大荤、二小荤、一蔬菜、一汤、米饭
小学四至六年级	8.5	一大荤、二小荤、一蔬菜、一汤、米饭
初中七至九年级	9	一大荤、一小荤、二蔬菜、一汤、米饭

收费标准调整后，将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堂管理，确保伙食质量，更好地为学生服务。

特此备案

